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滇中集团仅收到云南工投 1 家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滇中集团将按照公开征集资质审查要求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对云南工投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受让方。

云南工投能否通过评审成为最终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 89,79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滇中集团函告，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滇中集团仅收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1 家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云南工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注册资本：6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滇中集团将按照公开征集资质审查要求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对云南工投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受让方。

云南工投能否通过评审成为最终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6,824,251.13 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黑狐》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与理由：

1、原告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0 年 12 月 26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黑狐＞合同书》，约定联合投资拍摄 40 集电视连续剧《黑狐》。其中原告投资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按照 2017 年 3 月 15 日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就该剧被告应分配的发行收益结算款为 177,650 元。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人民币 177,65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4,102 元（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两项合计为 191,752 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答辩情况

答辩人认为：电视剧《黑狐》于 2011 年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在发行后每季度按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故最迟至 2014 年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答辩人虽于 2017 年在被上诉人的《结算函》上盖章，但不能据此推定答辩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因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有要求清偿自然债务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该债务（见最高法院 2016 民立他字第 106 号《复函》）。

虽然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司法实践应该坚持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当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时，应尽量作有利于债权人的解释。但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毕竟是自然债务，对自然之债的保护应不同于普通债权，应适度从严，以维护诉讼时效制度的刚性。法律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就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这也是交易安全和快捷的基本要求。华策公司在债权到期后 5 年内一直不主张权利，是对自己权利的忽视，其应对自己未及时主张权利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从维护诉讼时效的法定性和制度的刚性出发，不宜认定华策公司发出《结算函》、答辩人盖章的行为，是双方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

综上，因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应驳回华策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黑狐＞合同书》、等相关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相关法规，合法有效。

被告提出抗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合同具有特殊性，双方前期投入而后期可获收益，其中因电视剧播出等获得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的持续性。且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已明确债权债务金额，故被告的相应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支付原告结算款 177,650 元及产生的利息。

判决如下：

一、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款 177,650 元，支付利息 13,051.35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另行计付）；

二、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民初 12088 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两案件之上诉请求，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双方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执行董事。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上诉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电视剧《黑狐》于 2011 年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在发行后每季度按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故最迟至 2014 年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上诉人虽于 2017 年在被上诉人的《结算函》上盖章，但不能据此推定上诉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自然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因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有要求清偿自然债务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该债务（见最高法院 2016 民立他字第 106 号《复函》）。上诉人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才提起本案诉讼，显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一审判决简单地以“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连续性”为由，对上诉人正当的抗辩理由未予理睬，仍然判决上诉人清偿自然债务，显然不符合诉讼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也违反了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2）上诉请求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6 民初 1208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苍狼》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与理由：

1、原告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4 月 16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电视连续剧＜苍狼＞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约定联合投资拍摄 50 集电视连续剧《苍狼》。其中原告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按照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就该剧被告应分配给原告的发行收益结算款为 6,646,601.13 元，但该款项被告至今未付。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人民币 6,646,601.13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527,630.87 元（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75%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两项合计为 7,174,232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答辩情况

答辩人认为：电视剧《苍狼》于 2013 年 10 月即开始发行并播出，而合同约定双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首轮发行及收益分配，故最迟至 2018 年 10 月该债务即已变成自然之债。华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才提起本案诉讼，其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答辩人虽于 2017 年在华策公司发出的《结算函》上盖章，但华策公司在《结算函》中仅请求答辩人核实并确认应分配结算款的数额，该行为显然不是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虽然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司法实践应该坚持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当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时，应尽量作有利于债权人的解释。但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毕竟是自然债务，对自然之债的保护应不同于普通债权，应适度从严，以维护诉讼时效制度的刚性。法律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就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这也是交易安全和快捷的基本要求。华策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一直不主张权利，是对自己权利的忽视，其应对自己未及时主张权利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从维护诉讼时效的法定性和制度的刚性出发，不宜认定华策公司该自然债权仍受法律的保护。

综上，因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应驳回华策公司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电视连续剧＜苍狼＞联合投资拍摄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相关法规，合法有效。

被告提出抗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合同具有特殊性，双方前期投入而后期可获收益，其中因电视剧播出等获得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的持续性，且被告盖章确认的《结算函》已明确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被告就案涉合同项下应向原告分配结算款项 6,646,601.13 元，故被告的相应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支付原告结算款 6,646,601.13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 4.35%计付至实际清楚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 488,303.63 元。

判决如下：

一、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款 6646601.13 元，支付利息 488303.63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另行计付）；

二、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6 民初 12094 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两案件之上诉请求，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双方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执行董事。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上诉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双方合同约定：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首轮发行及收益分配。《苍狼》的发行许可证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按照双方约定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即应完成发行收益的分配，被上诉人收益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起算，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届满，而被上诉人直到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才提起本案诉讼，其起诉显然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该债务已变成自然债务。

而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发出的《结算函》，因并非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并且，该函的落款时间虽为“2017 年 3 月 15 日”，但被上诉人何时发出、上诉人何时收到的事实不明。该事实应通过被上诉人举证由法院查明，但被上诉人对此未能举证证明，一审判决也未认定上诉人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收到了《结算函》。一审判决却简单地以“收益并非可完全预期，有一定连续性”为由，对上诉人的正当的抗辩理由未予理睬，仍判决上诉人清偿自然债务，显然不符合诉讼时效制度设置的目的，也违反了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2）上诉请求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6 民初 1209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分别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修订发布，对上市公司开展党建工作、股份回购、中小投资者保护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无	（新增）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对下列情况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无	（新增）第十章 企业党的组织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的工作机构，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企业预算。
6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7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主任和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8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三、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常居于香港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召集人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修订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应当把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上市公司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并应将企业党建工作明确列入公司章程。此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还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以满足和符合最新治理准则及制度的要求。

为此，本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现有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及章节进行修订和补充，把党建工作列入本公司章程，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涉及的相关内容纳入本次章程修订。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修订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应就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对涉及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也应进行同步修订，以满足和符合最新治理准则及制度的要求。

为此，本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并结合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现有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修订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应就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涉及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也应进行同步修订，以满足和符合最新治理准则及制度的要求。

为此，本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并结合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现有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